準投資者應詳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 決定前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測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計劃、目標、預測及意向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受到下文所論述的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有關業務重點轉移的風險

我們可能在維持及擴大我們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缺乏經驗,由於我們的零售經營相對較新,我們於中國零售市場的有限經驗對我們造成挑戰。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開設首間雅天妮零售點,開始我們的零售經營。我們於二零零 六年六月開始於中國的零售經營,於中國開設首間雅天妮零售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香港的5間零售店及專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 售網絡包括香港的7間零售店及專櫃。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將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於二零 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並管理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的37間及7間零售店及專櫃。獨 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獲授權零售銷售點亦有4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並管理107間、7間及1間零售店。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經營的獲授權 零售銷售點有6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並管理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121 間、7間及2間零售店及專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經營的獲授權零售銷售點亦有8間。由於 我們的經營相對較新,故我們可能缺乏相關零售經驗,例如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店 舖選址、產品市場定位及零售店管理。我們其中一道業務策略,乃延續去年的零售增長勢頭 並於中國擴展我們的覆蓋率。我們迅速擴展至零售市場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政、生 產及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如計劃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並如預 期般獲利。為了管理日後的業務擴展,我們需要(其中包括)投資更多資金開設新零售點、增 加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加生產及分銷能力等。另外,倘實現我們的擴展計劃的實際成本 較預計成本為高,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符合所需成本。未能作出上述事項將對我們 的擴展成果造成損害。我們於中國零售市場的有限經驗將令我們面對大量的新挑戰,例如缺 乏具當地經驗的員工、文化差異、對當地業務慣例及常規不熟悉、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 加重的成本負擔。倘我們未能克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零售業務經營能夠產生收益及溢利,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成功 實施。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零售經營。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享有約17.3%至約25.5%的高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零售經營分別錄得毛利率約75.0%、64.5%、73.5%及87.0%,尤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相應期間,香港及澳門零售經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0%、64.5%、61.8%及45.2%,而中國零售經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0%、88.5%及92.8%。由於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零售經營的業務前景,亦未證明零售經營是能為我們的溢利率作出正面貢獻的業務來源。

為了令溢利率持續上升,我們計劃實施不同業務策略:提高「雅天妮」品牌及「Qʻggle」品牌的品牌價值;發展及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零售業務;擴闊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實施多品牌策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CDM 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策略將成功實施。該策略可能導致風險。例如,我們推出的所有市場推廣活動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成功,設計團隊或不能識別或及時知悉消費者的時尚潮流,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未能於中國擴展零售網絡。若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維持溢利率的歷史水平。

為了維持我們日後的純利率、毛利率及經營溢利率,我們致力實施不同業務策略。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現有溢利水平,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1,700,000港元、52,800,000港元、73,50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分別表示純利率約17.3%、18.1%、21.6%及18.4%。本集團所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9%、39.2%、56.5%及61.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8.8%、19.7%、24.8%及21.7%。

我們的零售業務經營迅速擴展,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的可持續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8.4%,下跌的其中一個原因為我們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展,令開支增加。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我們日後維持溢利率的能力將依賴不同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及 品牌策略、有效善用管理及財務資源、聘用及挽留熟練人員及按可接受條款物色到合適地點。 未能實現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擴充業務方面遇到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零售網絡迅速 擴展可能造成潛在經營風險,因為我們的經營規模增大,迅速擴展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為了令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於我們現有中國市場以至新地區市場開設新零售點及擴大覆蓋面。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經營迅速擴展,中國零售點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六月的一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間,均證實了這策略的可行性。

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展有可能面對潛在經營風險,因迅速擴展增加我們擴大規模經營的成本,例如額外特許銷售費及租金開支、管理成本及系統整合成本。另外,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我們能否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適地點、獲取經營新零售店及專櫃所需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牌照、我們能否有效善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及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我們不能保證於新地區市場的零售店及專櫃的經營業績將與我們計劃的狀況一致且符合我們預期的效果,或我們能夠成功於這些新市場反覆採納沿用至今的現有業務策略及模式。

我們的溢利率可能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支出的增加而受壓。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00,000港元,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產生額外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零售分部的初期階段,故預期就建立品牌知名度產生更多市場及推廣開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營業額會有同樣增幅,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的CDM客戶可能與我們有相同或相若的目標客戶群。

我們的雅天妮及Q'ggle品牌產品主要以中國日漸增長的中高檔時尚配飾市場為目標。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令我們處於與我們為其開發及生產時尚配飾產品及可能擁有相似中國零售業務策略的CDM客戶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境況。因此,我們的CDM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因而減少我們的銷售量及收益。由於我們歷來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CDM客戶,並預期會繼續業務,向我們的CDM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生產服務,故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集團的風險

我們依賴重要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女士,彼等自本集團創辦以來已為現任高級管理層隊伍成員。加上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謝海輝先生,彼等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每一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次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倘有任何此等創辦人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未能覓得合適替補人選,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此外,在物色於時尚配飾業具深厚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如設計及銷售人員)時,我們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供更優厚的員工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僱員。倘我們就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招聘或挽留能幹人員時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一定程度上倚賴設計師及技術工人。

我們的設計過程倚賴我們的設計師。倘我們未能依擴充計劃(或因應人員流失)及時挽留現有設計師或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經驗的設計師,我們或未能如期生產新設計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在若干程度上依賴熟練工人進行。如本集團未能依擴充計劃(或因應人員流失)及時挽留現有熟練工人或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經驗的生產員工,本集團或未能按時送貨。倘工人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增加,而我們因價格競爭壓力或未能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及前景均有賴我們設計及開發商業上可行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的商譽與產品相連,而銷售則與我們生產及推廣的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有重大關連。 故此,不斷設計及開發一系列對大眾市場及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

由於時尚配飾行業的市場趨勢日新月異,有時候難以捉摸,我們能否及時掌握及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品味及潮流趨勢並生產嶄新及時尚的配飾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並未能保證現有或新產品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一系列商業上可行

的產品,我們的 CDM 產品以及「雅天妮」及「Q'ggle」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將會受損,我們的盈利及前景或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監察其零售店及專櫃的日常營運;與及以維持準確及最新的財務數據以編製不同管理及營運資料。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硬件儲存、傳遞及傳送零售、出口及生產系統的數據。任何系統故障可能造成零售業務日常運作的不便或服務時間增加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集團概不保證能有效運用所採納的數據備份系統,處理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故障,而本集團亦能夠於短時間內恢復營運,以免業務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面對未來水晶及銀價格波動的風險。

水晶在本集團業務中佔最大部份的開支。我們幾乎所有的水晶均採購自施華洛世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水晶採購額佔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3.7%、19.8%、19.7%及19.8%。於往績記錄期內,國際水晶價格並未見波動或大幅上漲。然而,倘未來的國際水晶價格波動及上漲至我們預料以外的程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意外地增加,對盈利會有不利影響。

銀為本集團用作生產銀製配飾的另一主要原材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原材料總採購量的22.7%、16.0%、14.2%及10.6%。國際銀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波動,我們亦相對調整產品的售價。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能將負擔轉嫁至客戶。若銀及其他物料的成本日後上升至我們預料以外的程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營業額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電力供應不足而中斷。

廣東廠房所在地中國廣東省海豐縣曾出現電力供應不足。廣東廠房的業務尚未發生重大中斷。若電力短缺情況嚴重,而廣東廠房的後備電源系統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並不保證生產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工法律。

我們須遵守監管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法律,包括最低工資規定、超時津貼、工作環境及工 作許可證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即僱員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傷殘保險(不同地區的法律規定詳情各有不同))。僱主須支付社會保障的費用,並保留及向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的相關行政機構支付僱員部分。我們亦須向勞動及社會保障當局登記社會保障或向其知會任何變動或解除任何已離職僱員的登記,否則須被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快速,於深圳新招聘員工的營業額亦高,我們未能緊跟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的社會保障付款(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狀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社會保障費用分別約人民幣870,000元及約人民幣1,040,000元。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局命令在指定時限內繳款,倘該等付款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償清,亦可能需按由款項到期未繳起計日數支付每天0.2%的遲繳罰款。假設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的所有尚未清償的社會保障款項約人民幣870,000元及約人民幣1,040,000元分別自其各自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逾期未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因該違規行為而可能導致的累計罰款將為合共不多於約人民幣1,930,000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細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有關該社會保障款項的任何違規行為導致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然而,我們的聲譽及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仍受到不利影響。

以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當時股東派付分別約41,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按我們的董事酌情調整及(如需要)經股東批准,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現預期倘董事及/或本公司決定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二月及九月或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將為有關全年的預期總股息約三分之一。盈利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其業務拓展的資金。

概不保證於未來維持以往派息率,故此準投資者應注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美國及歐洲對時尚配飾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就我們的 CDM 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經濟狀況、政治穩定性及我們的 CDM 產品運送至的國家於時尚配飾的整體消費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美國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29.4%、29.1%、21.6%及13.7%,而來自歐洲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32.1%、33.5%、26.9%及19.4%。這些地區的明顯經濟衰退可造成對時尚配飾需求的不利影響,我們於這些地區的 CDM 產品銷售將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 CDM 業務的財政狀況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令我們收益不時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我們的 CDM 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的銷售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我們的 CDM 客戶可取消或延後採購訂單。我們的 CDM 客戶的採購訂單可不時出現重大變化,預測日後訂單數量亦存在困難。我們不能保證任何 CDM 客戶將於日後向我們作出在數量或利潤率上與過往期間相同的採購訂單。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 CDM 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比率將與我們的預期支出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及可能於日後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零售銷售集中於香港、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 而來自該等地區的零售銷售減少可 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僅來自香港的經營業務,因我們尚未開始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擴展策略為先於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建立立足點,再擴展至中國其他二三線城市,因此中國零售營業額集中於這些中國城市。我們來自香港、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零售點的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零售銷售約56.0%、11.3%、4.0%、6.9%及1.8%以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零售銷售約8.6%、18.6%、12.0%、8.6%及14.3%。我們概不保證這些地區的經營將繼續有不俗表現。倘這些地區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因任何理由而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貨幣滙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算開支,而大部分收益則以美元及港元等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

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有約99.5%、99.6%、87.6%及57.2%以美元及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管理外幣滙率波動風險的交易。人民幣兑美元(或港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2.9%、46.8%、48.5%及46.2%,其中最大供應商(亦即我們的主要水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採購總額約23.7%、19.8%、19.7%及19.8%,以及佔相應期間水晶總採購額約99.0%、97.1%、98.0%及98.1%。同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可繼續採購彼等的原材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物色質素及價格相若的合適供應商作為取代,則本集團的盈利和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於合適地點租賃物業或會影響我們的拓展計劃。

我們訂立專櫃及租賃協議,以取得零售樓面並經營零售點。我們不能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專櫃費用及租賃條款獲得新零售點的零售樓面。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細則,於現時專櫃及租賃協議到期時續約。若現有專櫃及租賃協議未能續約,我們需另尋物業,而該物業的所在地未必具備類似經營環境。此外,零售樓面未能續約讓競爭者有機會遷入之前我們所佔用的零售樓面。因此,若未能就零售點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保留零售樓面,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及對營業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零售點的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三個月至三年不等,增加我們面對這風險的機會。

此外,香港及中國政府分別有法定權力強制收購香港及中國任何土地。倘發生任何強制收購零售店及專櫃或生產設施所在物業的情況,其賠償金額未必能基於有關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而或按照相關法例所訂基準評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迫遷往其他地點,而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業主沒有業權證書,我們或需為某些租賃物業另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業主租入2個物業作零售店,惟業主未能提供其有效 及可強制執行房屋所有權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相關權利或分租該物業的授權憑證。來自這

些零售店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零售及分銷的總營業額約1.7%。

我們這些物業的租約的有效性或有法律問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沒有第三方針對上述出租人聲稱擁有有關物業所有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挑戰。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產生糾紛,我們或者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在這情況下,我們將需重選地點,並可能因遷址招致額外成本,更會造成業務阻礙。控股股東已就額外成本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我們不一定能找到其他合適物業,若遷往較欠理想的地點,對業務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其中4間零售店於開業前取得相關營業牌照而被罰款。

我們須領取由不同政府機關發出的不同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方可讓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 及專櫃開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所有業務開業前均須先向公司登記 機關領取有效營業執照。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零售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擴展迅速,本集團偶有疏失,並未及早發現相應出租人未有提供所有必需文件進行登記,導致延遲獲得相應營業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於開業前為旗下公司領取位於中國4個零售店的分公司營業執照。來自這些零售店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營業額少於2%。本集團於發現所需文件尚未出示時已立即與相應出租人商討及聯絡,以取得所需文件,並向相應政府登記機關作出登記。

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任何未持有有效分公司營業執照即經營業務的零售店,可被罰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處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包括上述這4間零售店)已取得相關分公司營業執照。控股股東已就該違規的任何潛在罰款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我們的聲譽及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仍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零售經營嚴格遵守有關申領一切所需許可證、證書及牌照,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會拖慢我們零售經營的增長。

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零售分銷網絡,以自有的「雅天妮」及「Q'ggle」品牌出售時尚配飾。根據中國現時的行業規例,我們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前須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證

書及牌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中國零售經營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證書及牌照有違規 先例。然而,我們的零售店日後會於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後方會開業。任何未 能或延遲取證可能對我們的零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的強度及效能, 我們亦已經及即將採取不同措施,融合企業管治政策,確保於上市後遵守適用規章及法規。 因實施這些新措施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監察成本,而管理時間及資源可能亦需重 新分配以實施合規舉措。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令開設新零售店的成本及所需時間增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零售經營的歷史增長。

我們容易受市面上的冒牌「雅天妮」產品及「Q'ggle」產品影響。

我們極度依賴我們於「雅天妮」及「Q'ggle」品牌上建立的商譽,董事亦相信「雅天妮」及「Q'ggle」品牌名稱的應用為本集團建立獨一無二的企業及市場形象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冒牌或抄襲事件。然而,其他人士可能試圖在彼等的商品上冒用為我們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完全避免有冒牌產品以我們的品牌銷售。倘該等冒牌產品品質差劣並對零售客戶構成損害,我們品牌產生的商譽可能被破壞,而我們的名聲及業務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產品設計可能侵犯第三方設計,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商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 CDM 客戶及「雅天妮」及「Q'ggle」品牌設計及生產時尚配飾及禮品及精品產品。本集團概不保證其設計(不論由我們的設計團隊自行開發或是與 CDM 客戶共同開發)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設計權。亦可能會有第三方人士(包括競爭對手)就我們的產品侵犯他們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尋求申索,並因此我們或需消耗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此性質的任何重大索償。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就為侵犯他人知識產品而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作出抗辯,本集團亦會失去客源,聲譽會受不利影響,而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劣質產品的生產商可能因應該等產品所致損失及傷害而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倘該等劣質產品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其生產商或賣方須承擔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頒佈,為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物及服務時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及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現時,所有業務實體於提供貨物及/或服

務以作銷售用途時須注意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另外,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亦就產品責任向業務經營者施以額外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有關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生產商及銷售者提出索償。

此外,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規定零售商就推廣零售銷售而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其中包括)不能破壞市場秩序或侵犯客戶法定權利,而零售商亦不能透過以品質欠佳的產品作為禮品或報酬進行速銷,亦不能以速銷為藉口拒絕退款或換貨等。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設置(亦尚未設置)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消費者購買於我們任何零售點出售的商品產生不良反應者,或會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應該等索償的性質及規模而遭受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機關就超群海豐不遵守出資規定而對其實施處分,因而遭到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群海豐的註冊資本出資尚未全部到位,原因在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定的有關限期尚未屆滿。超群海豐的註冊資金總額為62,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註冊資金出資額為52,200,000港元。註冊資金剩餘出資額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本集團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借貸及/或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超群海豐註冊資本的餘下出資額。根據出資規定,在有關註冊資本出資尚未全部到位前,本公司不得將超群海豐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然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超群海豐的財務業績能夠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超群海豐不會因為我們將超群海豐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的行為,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批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表示:

- (a) 雖然中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於上述違反出資規定的處罰內容,超群海豐將不會因本公司將超群海豐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的行為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亦不會被 吊銷營業執照;及
- (b) 超群海豐的法律地位以及本公司的決策權、表決控制權及超群海豐的所有權將不會 受到影響。

然而,倘中國機關就超群海豐不遵守出資規定而對其實施處分,本集團亦會因此而遭到 索償。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來自對手品牌的競爭。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很大。我們日後須面對來自現有市場對手及新進市場對手的競爭, 尤其當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而進行激烈的價格策略。

我們的成功有賴能否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作有效競爭,以及能否提升本身品牌的價值及人氣。我們未能保證日後能否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作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中國針對國外貨品進口而採用的貿易關稅及進口管制將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降低及放寬。降低進口關稅及放寬限制將令競爭加劇,我們或因此被迫降低產品的價格。倘我們被迫降價,我們的毛利率將被拖低,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突發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招致的經濟放緩拖累。

時尚配飾及禮品與精品產品並非必須品,其需求極大程度視乎經濟狀況及政治穩定性而定。時尚配飾及禮品與精品產品零售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我們取自CDM客戶的訂單數目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病之類的突發情況引致的隔離政策、旅遊人數下降以及全球經濟走下坡,將影響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這將導致時尚配飾及禮品與精品產品零售消費者的消費力下降,進而減少對我們的CDM及零售產品的需求。

此外,該等突發情況將阻礙廣東廠房營運,致使未能準時交付產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 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嚴格的環保規定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法」)、《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環境保護條例」)、《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辦法」)及相關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的企業須尋求相關環保機關的批准,作為批准於中國設立該企業的審批程序的一部份。根據水污染法及環境保護條例,我們的廣東廠房亦須設立符合相關

環境標準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於排放前須經處理。排放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及污染物分別 徵收費用及罰款。根據水污染法、環境保護條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辦法及其他相關地方環 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亦可勒令任何產生嚴重污染問題的企業停業及暫停業務經 營。

根據二零零一年頒佈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辦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如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企業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排放污染物標準及所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總量標準。我們位於廣東省海豐縣的廣東廠房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經營以來獲得由海豐縣環境保護局批發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亦未曾因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現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須每年重續一次。然而,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不表示海豐工廠可免就任何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將導致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被吊銷及工廠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受處罰。海豐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函件,廣東工廠的污染物處理設施操作正常,而污染物排放亦符合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

概不保證現行的中國國家及相關地區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將來不被修訂,而廣東廠房可重續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務請注意,於中國實行更多嚴格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故此將為我們的溢利能力及前景帶來負面影響。根據環境保護條例,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可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企業可能被勒令停止排放污染物。若我們因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續期,我們的廣東廠房須被迫停止經營以停止排放污染物,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府政策或社會狀況變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系統改革。該等改革造成中國於過往二十年 的經濟增長。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先例可援或屬實驗性質,並預期將不時進行修改及修訂。 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修改及調整過程可能最終對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

濟及社會狀況的變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註釋或實施的變動亦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引進新法律或更改現存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制所管轄。中國法制為由書面法律、法規、批文、行政手令及內部指引所組成的法典系統。中國政府的法制仍在發展當中,以應付投資者的需要,並鼓勵外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一般較法律系統迅速,現有法律及法規能否及如何應付若干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部份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落實仍在實驗階段,因此政策或有可能改變。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落實的先例仍相當有限,而中國法院頒佈的法令對下級法院並無約東力。由此,排解糾紛的成果相較其他較為成熟的司法系統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較難快捷及公平地落實或落實法院或其他司法系統的判決。

現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境內公司的外國企業所得稅可因個別行業或地點享有不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而大有不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下列中國稅務當局的稅務優惠:

- (a) 超群海豐:超群海豐現享有24%優惠所得税率及自二零零五年起,超群海豐獲豁免繳交兩年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削減50%適用稅率。
- (b) 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自遷至中國政府指定經濟特區以來,一 直享有15%的優惠税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當地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已劃一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前獲相關稅局授予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將享有過渡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可享低於25% 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法例生效日期 起五年之內逐漸轉至新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於固定期內豁免或減免標準所得稅 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故此,於適用過度期完結後,我們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税率及/或税項豁免,而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 適用税率將增至25%,由此將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換外幣 (包括港元及美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 所訂 匯率進行。人行根據國內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金融市場現匯率每日制定匯率。於二 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允許人民幣因應 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有序波動。中國政府深化調整匯率機制。結果,人民幣因此貨幣政策變動而輕微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允許有序波動,故不保證人民幣不會進一步升值,亦不保證 此匯率日後將繼續穩定。本集團相當部份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幣值出現任何 波動均可對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取股息的稅項抵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透過兩間香港公司及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一個海外法人,從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所獲得之股息,現時不受中國法律的所得税制約。然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股息將仍會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税。企業所得稅法這一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最新的法例,倘我們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適用於10%的預扣稅款,除非我們在稅務條款另有訂定,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包括稅務條約)。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繳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此外,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在中國以外設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事實上之管理組織」,或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此,或需繳付相當於其全球入息的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有不少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倘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所有公司之管理人員仍留在中國,則我們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需繳付相當於全球入息(包括由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的2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過,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由於上述的更改,我們過去的營運業績對日後的營運業績不具指標性,我們的股份價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非定期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合約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約。根據新勞動合同法,我們可能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有效終止這些非定期僱員合約。我們亦須於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本身合約條款不比其他僱員合約的條款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全年年數計算。法例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將會被罰款。

鑒於勞動合同法實行的新規定及上文提述我們就中國勞動法的過往違規行為,我們的歷 史勞工成本未能成為我們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 營成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例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頒佈反壟斷法的目的為(其中包括)防範或阻止壟斷業務活動,及保障及促進市場競爭的運作。此法適用於中國的壟斷業務活動,亦適用於對中國當地市場競爭有抑制或限制影響的中國以外地區的壟斷業務活動。遵守新法律的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反壟斷法,業務經營者(作為從事生產、經營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得進行以下壟斷業務活動:

- (a)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議,以(其中包括):
 - 訂定或者變更產品價格;
 - 限制產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聯合抵制交易;及
-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 (b) 經營者與交易另一方達成下列壟斷協議,以(其中包括):
 - 訂定向第三方轉售產品的價格;
 - 限定向第三方轉售產品的最低價格;或
 -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 (c)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
 -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
 -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
 - 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方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
 及
 -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d) 業務經營者進行以下可能減低或限制競爭的集中活動:
 - 與其他業務經營者合併;及
 - 經營者通過收購股份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通過合同或其他 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 一般而言,違反反壟斷法可被處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元。倘確認從壟斷業務活動獲得

非法盈利,該非法盈利將被充公並處以罰款,金額為上年於相關市場從事壟斷業務活動所產生總銷售的1%至10%。

派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取決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項及虧損,有關債項或虧損可損 害被等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結果,我們派付股息及解除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此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又規定外國投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入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息用途。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有關銀行信貸額度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亦可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此類限制或會削弱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或有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現時未必可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有效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強制執行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裁決,因而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所得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中國為《聯合國有關承認並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機關的裁決可在中國執行,惟若干情況下例外。即使在紐約公約原則上規定執行的情況下,有時亦會出現實際困難。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安排與紐約公約條款相似,但其實際應用的例子不多。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不穩定。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以及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等於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未來會有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上大落並出現波動。諸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轉重大變異,以及公佈有關業務重點改變、新投資策略及收購計劃。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可導致將上市買賣股

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倘任何或全部現有股東決定透過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股份以進行撤資,股價或會變得不穩定。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以上事件。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我們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大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之股份,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將共同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72%。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將對我們事務施行重大影響力,並將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將如何投票。我們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股權集中則可能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轉變。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有關擴充現有業務新開發業務或新收購事項。倘透 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 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利、 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影響及導致日後盈利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向僱員有條件授出 或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 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股份發行後增加,因而 可能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其他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刊印資料及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產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取材自相信是可靠的不同官方政府刊印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轉載來自政府刊印資料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時合理謹慎。然而,有關官方政府刊印資料材料的質量及準確度卻不能保證。本集團、保薦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專業人士概無核實有關官方政府刊印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對該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印資料的準確性不表示意見,蓋其未必與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

料一致,亦未必完備或充分更新。由於編採方法缺失或低效,公佈資料及市場或行業慣例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刊印資料未必可與不同期間為其他經濟實體製發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再者,概不保證有關數據根據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或完整度載列或編製,或因情況而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印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不應獨分依賴。

務請 閣下細閱售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我們的資料。

不同傳媒及報章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報導均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預測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報章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文章並非由本集團編撰或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就任何預測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相關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本集團的潛在企業投資者的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